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
额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来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9 号）核准，中来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77,926.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722,073.1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天健验[2019]34 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中来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	150,454.00	50,000.00
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	50,369.00	37,990.00
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2,010.00	12,010.00
合计	212,833.00	100,0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未使用金额
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	50,000.00	-	50,000.00
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	37,990.00	12,045.74	25,944.26
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2,010.00	1,210.80	10,799.20
合计	100,000.00	13,256.54	86,743.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事项及原因

中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光能科技”），实施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恰逢电池重要的原材料-硅片正在进行第三次尺寸变革，边距尺寸从 158.75mm 突破至 166mm，而后又推出 182mm、210mm 尺寸，硅片大型化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但尚未在行业内达成统一标准。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积极协调推进项目建设，但因外部环境变化，配套条件未达到项目启动要求。硅片尺寸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设备选型和工艺优化安排；同时公司一直持续推进 N 型单晶电池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努力提升电池转换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综合考虑行业、

市场、公司技术工艺等情况下，公司暂缓了募投项目建设。

此外，2020 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在优化股东结构、缓解股票质押压力的同时，拟进一步在产业方面给予公司新的发展动力。如今，随着战略投资者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深度加入，加之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进一步推动光伏行业发展，同时公司研发储备的 N 型单晶电池新技术及新生产工艺已达到规模量产的水平，为了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公司“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投建扩产计划已势在必行。

经综合考虑，公司将采取集约化规模化的管理方式，为了降低管理成本和基础配套投资成本，公司拟在投建产能、投建产品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将“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光能科技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光电”），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变更为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

泰州中来光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来股份持有泰州中来光电 76.17%股权，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区龙翔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姜堰国资企业战略入股合计持有泰州中来光电 23.83%股权。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后，将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泰州中来光电提供借款的方式用于后续实施。

此次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来光能科技变更为泰州中来光电，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变更为江苏省泰州市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泰州中来光电作为“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经验丰富、成熟的项目建设团队和管理团队，同时也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完全具备承接本次新项目的能力；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拟在泰州中来光电现有的厂房内实施，厂房现已具备设备入场、安装的各项条件，有利于大幅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泰州中来光电将合计拥有 3.6GW 高效电池产能，未来将在采购、销售等业务层面以及成本管控方面进一步发挥规模化优势。

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优化公

司管理结构，更好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同时，为更好的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	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事项及原因

公司“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原计划在衢州通过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及新增相关配套设施后实施，且公司于 2018 年初启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项目总投资按照当时各项建设所需工程、设备等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并预计。随着光伏行业的持续发展，光伏各环节设备国产化已基本实现，投资成本大幅下降，且公司本次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泰州中来光电，实施地点变更至姜堰经济开发区泰州中来光电现有厂区内，不会新增土地和厂房，有利于更好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节约成本。

综上，经公司审慎研究和测算后，决定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50,0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金额
投资总额		150,454.00	50,000.00	100,454.00
投资结构	建筑工程费	25,345.00	8,434.00	16,911.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3,658.00	33,349.95	80,308.05
	办公软硬件及交通设备	900.00	50.00	850.00
	其他费用	500.00	34.00	466.00
	预备费	1,404.00	500.00	904.00

	铺底流动资金	8,647.00	7,632.05	1,014.95
	合计	150,454.00	50,000.00	100,454.00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从而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将进一步优化了项目的投资结构，有利于该项目顺利推进，更加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

本次投资总额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变更后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运营期10年，2022年为1.5GW项目达产年，根据测算，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为108,759.79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平均值为10,202.56万元，年平均净利润平均值为8,672.17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71年，税后内部收益率14.04%，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注：本次项目整体经济效益测算已按照五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考虑了资金利息成本。

（四）变更后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和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年产1.5GW 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项目”已取得了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泰姜行审备[2020]679号），并取得了《关于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GW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备案号：泰行审批（姜堰）[2021]20010号）。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及调整事项，是公司经过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实施环境、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变更后项目的投资备案手续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及调整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

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助力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中来光能科技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变更为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并结合市场发展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同意对“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同时，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投资总额。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的事项，是公司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市场发展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确定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部分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来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衡

吴关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